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优化公司业务流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	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
2	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，增强公司自我约束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，优化公司业务流程，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	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，增强公司自我约束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，优化公司业务流程，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	规定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。	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3	第十二条 第五点“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，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；”	删除
4	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具体审计任务前制定审计计划，由审计小组负责人制定具体的审计工作方案，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。	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具体审计任务前制定审计计划，由审计小组负责人制定具体的审计工作方案。
5	第二十条 审计终结后，审计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审计报告呈送前，应当征求被审部门（单位）或个人的意见。被审部门（单位）或个人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小组。审计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：	第二十条 审计终结后，审计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部门（单位）或个人的意见。被审部门（单位）或个人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小组。审计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6	第二十一条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定后的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。审计部门自接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有关审计报告的意见后，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被审部门（单位）或个人。	第二十一条 下发审计报告，审计部门根据征求被审部门（单位）或个人的意见，修订审计报告，形成审计结论及建议，下发被审部门（单位）或个人。
7	第二十二条 审计决定以公司的名义下达给被审部门（单位）或个人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被审部门（单位）或个人对审计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审计决定五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申诉期间原审计决定继续有效。	删除

8	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实行系统的报告制度，包括每个项目审计结束后的报告和一段时期的工作报告，及时将一段时期工作的成果，所发现公司中带有倾向性、普遍性的问题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，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重要作用。	删除
---	---	----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